

# 2015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司法公信力评估报告 发布稿

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课题组

2016年5月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

受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全权委托，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15 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进行了评估。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组成课题组，并联合同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及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开展深入合作，最终共同完成了研究报告。

自 2015 年 6 月份启动评估项目以来，课题组经过 10 个月的一系列具体调研和分析工作，包括评估理论和方法研究、评价问卷调查、专家咨询讨论、诉讼参与人回访等，完成了针对 2015 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的第三方评价工作，最终形成了基于评价问卷调查与专家咨询讨论相结合基础上的关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报告，在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与具有知识产权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前沿工作上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与探索，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 一、评估方案

#### （一）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共五类分为：

- 1) 相关企业背景（医药、通信、材料等）群体
- 2) 相关法律背景（法、检、律、法务）群体
- 3) 知识产权专家（学者、知识产权行业从业人员）群体
- 4) 知识产权研习人员（法律志愿者、在职和全日制研究生）群体
- 5) 非知识产权专业人士

问卷共发放1086份，收回有效问卷804份，反馈率为74.03%。其中诉讼当事人问卷回收有效问卷481份，占比804份总有效问卷数的59.83%，主要包含在相关企业背景群体和非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两类人员。

####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课题组采用国际通行的德尔菲法（Delphi Method），经两轮专家咨询问卷并结合知识产权专家研讨意见，最终从 110 个候选指标中筛选整理得到涉及知识产



权法院司法公信力建设的四类 25 项评价指标。包括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国际化、权威性、影响力四个方面。其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共有 11 项，国际化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共有 4 项，权威性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共有 5 项，影响力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共有 5 项。

## 二、评估结果分析与建议

### （一）评价结果的总体分析

依据评价目标与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课题组设计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总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公信力指标评价调查的回答，使用李克特4级量表进行测量，按照“认同度”的回答选项分为“十分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第二部分为人口统计学特征信息调查，包括受访人的性别、年龄、学历、职业、年收入、专业背景等问题。并针对每个指标对不同人群的影响程度，对五类评价主体对每个指标的打分上赋予了不同的权重。

最终得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的总体评价分数为89.05分。专业化、国际化、权威性、影响力四个方面分别为，“专业化”的评价分数为92分；“国际化”的评价分数为89分；“权威性”的评价分数为90分；“影响力”的评价分数为87分。

虽然不同评价目标和具体每一项评价指标上有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而言，五类评价主体均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公信力的总体满意度评价较高，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建立至今司法公信力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

### （二）评估建议

评估的最终目的是“以评促建”，期望通过评估能够进一步促进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改革与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课题组以评价数据为依据，提出如下建议：

#### （一）专业化：完善知识产权法官遴选与培训机制和技术事实调查认定机制



在 11 个具体评价指标中“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平均年限”、“专业化的组织和业务分工”的满意度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各界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现有通过层层选拔的目前一批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以及在案件分工上采取一庭和二庭科学分工的组织形式较为满意，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整体专业能力相当认可。但“专业化的知产法官培养体系”和“技术调查认定体系（包括技术调查官制度）”两个评价指标的满意度较低。课题组建议，知识产权法官遴选和培训机制可以参考一定的外部经验。

关于“技术调查认定体系（包括技术调查官制度）”评价指标，如何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及的复杂技术问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开创性地提出以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技术鉴定为一体的“四位一体”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的概念，用全新的视角构建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作为技术事实调查认定的新机制，“四位一体”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如何相互协调四种不同方式之间的关系，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技术事实认定调查体系仍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往后需要研究完善与解决的重要课题。这两项共同反映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培养体系和特色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宣传。同时应当借鉴欧美先进体制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力争做到让广大群众都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产生深深的认同感，继而对我国司法事业的未来充满信心。

## （二）国际化：借助地缘优势，发挥辐射效应

从评价结果来看，“与国际组织交流情况”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这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各国驻华领事馆、各国司法同行、外资背景的律所和企业等国际化跨国组织机构积极接触并建立友好的互动密不可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目前在国际化上的工作值得充分肯定。但是“上海知产法院作为诉讼首选地”的满意度评价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课题组认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中国首批成立的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中，依托上海这座国际化大都市，已经在国际化方面走在了前列，例如其对外宣传官方平台与公开材料常以中英双语的形式发布。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除充分利用好地缘优势外还应当进一步考虑和探索如何成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最好的国际化知识产权法院之一。所以此方面仍是也将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需要不断加强投入建设



的地方。

对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而言，在不断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的同时，注意保持与企业、律师、专利代理人等群体的沟通，取得他们的信任，从而不断提升法院的公信力，得到更多当事人的认可，一步步发展成为国际性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首选地。

### **（三）权威性：保障司法公正与独立，增强裁判认可与执行**

权威性反映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以来的总体社会威望，从评价结果来看，“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法院审判独立”三个评价指标均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这也证明 2015 年度审结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充分信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其他社会人群中也具有足够的社会威望。但“对裁判的认可和履行”的评价满意度低于整体平均分，主要原因可能是因为社会整体对司法缺乏足够的信任和敬畏。有些评价主体觉得在当下司法环境下法院的判决效力不大，很多败诉方当事人不执行判决也没有相应的惩治措施。虽然此指标体现的问题不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单独有的问题，也应当是一个值得关注并探索解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判后执行工作的普遍担忧。

因此课题组建议，法院要不断加强与诉讼双方当事人的沟通，对当事人的关切进行有效回应，促进判决的执行，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 **（四）影响力：促进审判公开透明，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影响力的评价结果中“典型案例线上通报（微博）”、“公开信息化平台”两个评价指标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表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信息化时代积极探索采用新平台如微博、微信和官方网站等多平台在线信息分享，率先全面建成的高清科技法庭、律师远程阅卷等信息化建设成果获得了大家的普遍认可，尤其是典型案例在微博平台的线上通报获得了知识产权专家群体的一致好评。但“定期召开法院工作新闻发布会”和“文书上网”两个评价指标满意度得分低于整体平均分。根据课题组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在这两项具体工作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其实已经做了相当多的工作，并且做的非常细致，已经走在了其他兄弟法院的前列。课题组认为如何通过更为有效的方式让社会大众知道，以何种渠道去宣传工作和



法院特色才是目前突出的关键问题。

首先，要注意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评估中，部分当事人、律师等表示在与法官的沟通过程中存在信息不畅的问题。因此，建议法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但是，这并不代表要定期发布相关消息，而应当在必要的时间，针对必要的事件及时更新应当予以公开的信息，并借助互联网信息系统为当事人自己查询提供便利，从而也能够减轻法官的工作量。

其次，要注意新措施的推广渠道和方式。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科技发展飞速，各种各样的新技术和软件应运而生。法院也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措施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诉讼便利，公开诉讼信息，让社会公众从法院的科技进步中受益，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此外也可以听取广大评价者的反馈意见，更好地完善对外宣传渠道以更高效地服务社会大众。

最后，要完善司法效能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此次评估，是法院系统从内部封闭式评估向开放式评估的一次积极尝试，第三方站在客观的立场上独立公正系统地搜集了司法系统的外部信息。从其本质来说，其实是为司法系统和社会系统之间的沟通搭建了一个平台。在这个开放平台上，各方评价主体能够各抒己见、吐露心声，从而为司法系统了解最真实的社会反馈提供了机会，尤其是掌握了很多以往未被意识到的问题，有利于司法的进一步深入改革。但是，为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第三方评估的范畴应当逐步扩大，第三方评估机制本身也应当在评估过程中逐渐完善，进而得以制度化。